

SAFTOW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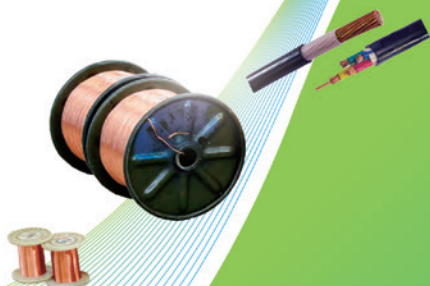
—— 蜀塔集團 ——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aft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3



中 期 報 告
202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GEM**特徵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此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其中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我們」)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8
其他資料	3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黨飛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王小仲先生

羅茜女士

李俠先生

胡倚女士

王一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新章博士

馬開兵先生

李建先生

公司秘書

胡遠平先生

合規主任

王小仲先生

授權代表

胡遠平先生

黨飛先生

審核委員會

馬開兵先生(主席)

左新章博士

李建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建先生(主席)

左新章博士

馬開兵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黨飛先生(主席)

左新章博士

馬開兵先生

李建先生

獨立核數師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范紀羅江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廣元市

廣元經濟技術開發區

川浙合作產業園

懷德路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77道
華懋廣場9樓913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郫都區支行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郫都區
郫筒鎮科化二路178-188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郫都區支行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郫都區
南街2號

成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郫都紅興支行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郫都區
郫筒鎮望叢東路198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代理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8623

公司網址

www.saftower.cn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以及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	89,327	131,192
銷售成本		(88,241)	(130,964)
毛(虧)利		1,086	228
其他收入	8	4,276	1,1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17)	(885)
行政及其他開支		(14,893)	(10,187)
融資成本	9	(2,844)	(3,800)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0	(13,892)	(13,491)
所得稅抵免	11	2,672	2,106
期內虧損		(11,220)	(11,38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37)	(11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257)	(11,497)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257)	(10,044)
非控股權益		37	(1,341)
		(11,220)	(11,38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294)	(10,156)
非控股權益		37	(1,341)
		(11,257)	(11,497)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3	(1.22)	(1.0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0,123	82,771
使用權資產		11,248	16,963
商譽		—	—
無形資產		423	461
遞延稅項資產		14,053	9,91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30,465	29,255
		136,312	139,369
流動資產			
存貨		6,300	5,247
貿易應收款項	15	119,595	143,0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62,172	69,206
可收回稅項		66	66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50	150
受限制銀行存款		374	3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3	1,409
		189,000	219,480
資產總值			
		325,312	358,849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944	2,8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	65,445	95,6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71,952	65,360
應付股東款項		26,860	28,623
借款	17	41,396	68,518
遞延收入		—	368
租賃負債		1,697	2,366
		208,294	263,686
流動負債淨額			
		(19,294)	(44,2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7,018	95,163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6	21,150	1,850
借款	17	29,995	9,580
遞延收入		1,165	981
遞延稅項負債		454	4,070
租賃負債		4,974	8,145
		57,738	24,626
資產淨值		59,280	70,53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8,222	8,222
儲備		29,083	40,377
		37,305	48,599
非控股權益		21,975	21,938
權益總額		59,280	70,537

* 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附註18)	股份溢價 人民幣 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 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小計 人民幣 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222	37,111	69,696	(621)	(70,563)	7,730	(2,976)	48,599	21,938	70,537
期內虧損	-	-	-	-	(11,257)	-	-	(11,257)	37	(11,220)
其他全面收益	-	-	-	(37)	-	-	-	(37)	-	(3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7)	(11,257)	-	-	(11,294)	37	(11,25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8,222	37,111	69,696	(658)	(81,820)	7,730	(2,976)	37,305	21,975	59,280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222	37,111	69,696	(428)	(10,525)	7,730	-	111,806	23,703	135,509
期內虧損	-	-	-	-	(10,044)	-	-	(10,044)	(1,341)	(11,385)
其他全面收益	-	-	-	(112)	-	-	-	(112)	-	(11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2)	(10,044)	-	-	(10,156)	(1,341)	(11,497)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8,222	37,111	69,696	(540)	(20,569)	7,730	-	101,650	22,362	124,0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9,178	35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178	3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00)	(7,53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800)	(7,53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8,214	20,360
償還借款	(8,710)	(21,600)
已付借款利息	1,272	2,697
償還租賃負債	—	(1,532)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	(34)
一名股東墊款	7,780	9,15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556	9,0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66)	1,34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9	51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	1,86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合併和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的第三條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及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主要營運地點是中國四川省廣元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川浙合作產業園懷德路9號。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線電纜的生產和銷售以及鋁製品的銷售。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2.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和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內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未包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編製的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另外說明，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續)

除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首次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有關的會計政策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編製二零二三年年報中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同。會計政策任何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在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須應用某些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年初至今的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重大判斷和估計的範圍及其影響於附註4中披露。

3. 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一支柱二示範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3. 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期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期內及過往期間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判斷及估計的應用

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於會計師報告中的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和利率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歷來沒有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或交易用途。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不包括年度財務資訊中要求披露的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資訊，並應與會計師報告一併審閱。

風險管理政策從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未有任何變動。

6.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電線電纜的生產和銷售以及鋁產品的銷售。為了資源配置和績效評估的目的，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的資訊集中於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本集團的資源已被整合，因此並沒有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訊。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只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電線電纜的生產和銷售以及鋁產品的銷售。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6. 分部報告(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均來自中國之客戶，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沒有呈列地區分部報告。

主要客戶之資訊

本期內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70,273	48,070
客戶B	不適用 ⁽¹⁾	33,262
客戶C	不適用 ⁽¹⁾	20,485

(1) 相應的收入佔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7. 收益

收益指本期間內從電線電纜的生產和銷售以及鋁產品的銷售中已收及應收的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i>產品種類</i>		
在某個時間點確認的電線電纜的生產和銷售	89,327	129,019
在某個時間點確認的鋁製品的生產及銷售	-	2,173
	89,327	131,192

8. 其他收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208	3
政府補助及資助	(i)	1,943	1,220
廢金屬及消耗品的銷售		-	33
租金收入	(ii)	513	79
其他		612	(182)
		4,276	1,153

附註：

- i. 本集團收到有關支持本集團於中國營運、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僱用殘疾人士的政府補助及補貼。補助及補貼的條件均已達致。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出機器，租賃期少於一年。

9.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2,844	3,797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3
於損益內確認融資成本	2,844	3,800

10.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經扣除／(抵免)下列各項後達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8,241	130,6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49	4,9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15
無形資產攤銷	117	19
研發成本(攤銷成本除外)	–	86
遞延收入撥回	(184)	(184)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15)	2	4,63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工資、薪金、 津貼及其他福利)	3,637	5,10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54	805
	4,391	5,906

11. 所得稅抵免

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抵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開支(抵免)	-	7
遞延稅項(抵免)	(2,672)	(2,113)
所得稅(抵免)	(2,672)	(2,106)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擁有估計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適用於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法律及規例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

廣元同創新材料有限公司(「**廣元同創**」)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一項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可減按1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該政策延長期間(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對設在西部地區以及包括在鼓勵類產業的企業，減按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13. 每股虧損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1,257,000元(二零二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0,044,000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20,000,000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0,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不存在潛在攤薄性普通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機械及辦公室設備項目的成本為約人民幣18,8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538,000元)。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133,079	156,510
減：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484)	(13,482)
	119,595	143,028
預付款項	1,000	387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301	14,660
應收貸款	34,500	31,039
其他	26,371	23,120
	62,172	69,206
非流動：		
預付款項	18,800	29,109
存款	11,665	146
	30,465	29,255
	92,637	98,46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365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至365日)。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天	35,841	40,311
61至180天	12,548	22,475
181至365天	32,548	8,451
超過365天	52,142	85,273
	133,079	156,510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		
其他應付款項	21,150	1,850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65,445	95,435
應付票據	-	200
應計經營開支	2,782	8,600
應計員工福利開支	2,741	2,44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0	3,589
其他應付稅項	18,520	8,373
應付利息	6,582	6,254
已收按金	16,284	1,190
其他應付款項	25,033	34,913
	71,952	65,360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自供應商購買之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120天(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至120天)。

本集團報告按期末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天	25,284	46,419
61至180天	14,176	19,938
181至365天	5,284	861
超過365天	20,701	28,217
	65,445	95,435

17. 借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及有擔保計 息銀行借款(附註(i)及(ii))	35,066	51,248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及有擔保計 息其他借款(附註(i)及(ii))	6,330	7,270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計息其他借 款(附註(iii))	—	10,000
	41,396	68,518
非流動：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有抵押及有擔保計 息銀行借款(附註(i)及(ii))	23,095	2,400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有抵押及有擔保計 息其他借款(附註(i)及(ii))	6,900	7,180
	29,995	9,580

17. 借款(續)

附註：

- (i)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乃由以下各項擔保：
 - (a)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41,833,000元的樓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859,000元)；
 -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5,992,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88,000元)；
 - (c) 本公司董事近親之物業；
 - (d) 本公司董事之物業；
 - (e) 獨立第三方之物業；
 - (f)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之物業；
 - (g)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7,052,000元的廠房及機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06,000元)；
 - (h) Bigroad Investment Limited一名股東之存貨。Bigroad Investment Limited為本公司股東之一；及
 - (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541,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41,000元)。
- (ii)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乃由以下人士擔保：
 - (a) 本公司董事；
 - (b) 本公司股東；
 - (c) 本公司董事近親；及
 - (d) 獨立第三方。
- (iii) 其他借款的固定年利率為12%，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
- (iv)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借款本金金額總計約人民幣15,4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999,000元)方面出現違約，乃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發生的貸款本金和利息的逾期或延遲付款違約事件。

17. 借款(續)

預定償還之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41,396	68,51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30	2,42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5,905	1,200
超過五年	3,560	5,960
	71,391	78,098

18. 股本

	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000,000	35,994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20,000,000	8,222

* 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19. 關聯方交易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的近親將其財產作為附註17所列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
-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將其物業抵押作附註17所載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期內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98	59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64	71
	462	670

- (d)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將其財產作為附註17所列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區域性的電線電纜製造商及供應商，亦從事鋁鑄軋卷加工及鋁箔製造，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廣元市及雅安市設有綜合生產設施。本集團的產品可大致分為四類：(i)成品電線和電纜；(ii)半成品線；(iii)鋁製品；及(iv)其他產品，包括電纜附件。本集團的成品電線電纜產品組合包括經典和特殊產品。除了成品電線和電纜，本集團也生產包括鋁棒和裸銅線的半成品線，以最大程度地增加本集團的市場曝光率並擴大其市場份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從事製造及銷售電線及電纜並繼續為大量客戶提供服務，主要為電力公司、製造企業、建築及裝修公司以及貿易公司，這些公司從本集團購買產品再轉售。

未來前景

儘管中國電線電纜製造商及供應商面臨著挑戰，仍有一些因素可以協助維持該行業及令該行業增長。

1. 多種應用的需求不斷增加：汽車、建築和電信等行業對電線電纜的需求預計將繼續增長。持續的城市化、基礎設施發展和技術進步將促進這一需求。隨著該等行業的擴張，對電線電纜的需求將會增加，為製造商帶來了新的機遇。
2. 政府對基礎設施的投資：中國政府對基礎設施發展的持續投資將是該行業的重要推動力。與電網、高鐵、5G網絡和其他基礎設施相關的項目將需要大量電線和電纜。製造商和供應商可以通過滿足此類基本組件的需求於該等投資中受益。
3. 可再生能源技術的應用：風能和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的日益普及，為電線電纜製造商提供了巨大的增長機會。此等技術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廣泛的接線和佈線系統將發電設施連接到電網。隨著中國繼續優先考慮向清潔能源轉型，該行業對電線電纜的需求預計將會上升。

4. 國內市場開發：由於中國專注於開發國內市場，製造商和供應商可以將注意力從出口轉向滿足當地需求。該戰略轉變可以幫助企業減少對貿易緊張局勢或全球市場波動等外部因素的依賴。通過佔領更大的國內市場份額，製造商可以獲得更穩定的增長和更高的盈利能力。

考慮到該等因素，有理由預期中國電線電纜製造商的財務表現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有所改善。然而，該行業的公司必須緊跟市場趨勢、投資研發並保持高質量標準，以保持競爭力並利用這些增長動力帶來的機會。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近期成立一間間接附屬公司福州大宋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技術服務以及經營非汽車引擎充電設施。福州大宋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由海南蜀塔益充科技有限公司持有51%及宋春森先生持有49%。

宋春森先生團隊具有區域化管理百萬數量級用戶的市場資源和基於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技術的管理雲平台的行業經驗。此次引入其團隊合作，期望共同打造創新實現充電樁智能化、互聯網+物聯網化的跨區域千萬級用戶運營平台為導向，橫向聯合優化同業市場，縱向提升開發新市場，加快推進全國非機動車充電市場佈局，為行業和終端用戶提供更加安全、高效、便捷的智能充電設備和運營網絡。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列出了在回顧期內消除集團內部交易後按主要產品類型劃分的主要經營子公司收入細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毛利(虧)		毛利(虧)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典成品電線電纜						
銅電線電纜	-	954	-	54	-	5.66%
鋁電線電纜	88,804	57,678	1,080	695	1.2%	1.2%
特製成品電線電纜						
鋁電線電纜	-	553	-	208	-	37.6%
半成品線						
鋁棒	523	21,763	6	(332)	1.1%	(1.5%)
鑄軋卷	-	2,173	-	(376)	-	(17.3%)
其他(鋁錠)	-	48,071	-	(21)	-	(0.1%)
	89,327	131,192	1,086	228	1.2%	0.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電線電纜。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89.3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31.9%。收入減少的主要由於市場需求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ii)鋁製品成本及(iii)來自分包商的製成品及折舊及間接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2.7百萬元或32.6%。銷售成本減少與收入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為人民幣1.1百萬元，毛利率為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3百萬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i)運輸開支、(ii)員工工資及福利、(iii)酬酢及差旅開支，及(iv)其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或71.4%，此乃由於本期間的銷售活動減少。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工資及福利、(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iv)酬酢及差旅開支以及其他。

行政及其他開支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百萬港元。金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平均借款金額減少。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須就於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所處或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個別法律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於本集團確認本期間應課稅虧損而錄得稅項抵免約人民幣2.7百萬元。

期內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1.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10.0百萬元)。董事認為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通過其經營所得現金、借款及股東的墊款共同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途一直且預計將繼續為採購原材料及存貨的付款、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償還借款及利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權益總額為約人民幣37.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8.6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貸款及借貸除以期間結束日期的總股本計算(按百分比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91.4%(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7%)。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下列資產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賬面淨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淨額 人民幣千元
樓宇	41,833	42,859
土地使用權	5,992	6,088
廠房及機器	7,052	3,506
	54,877	52,45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交易，大部分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對沖工具以對沖其他外幣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19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85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9百萬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的薪酬福利包括薪金、佣金、獎金及津貼。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人數及開支減少的原因是雅安公司人員減少所致。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且於本報告日期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決定不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除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黨飛先生(「**黨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鑑於黨先生是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之一，自公司成立以來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並監督總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讓黨先生擔任上述兩個職位能使本集團的利益最大化，達至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1是適當的。

董事會相信其運作充分確保權力和權威的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的人員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必守買賣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並無發現任何不合規之處，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買賣準則。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如其由於其在本公司或子公司的職位或工作而可能擁有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則與董事一般不得參與本公司的證券交易。

合規顧問權益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同人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合規顧問的通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之間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財務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皆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中需要通知本集團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而享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本公司所維持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行政總裁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黨飛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2)	351,280,000	38.18%
王小仲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99,760,000	10.84%
羅茜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8,510,000	0.93%

附註：

- 該股份由Red Fly Investment Limited(「RedFly」)擁有。Red Fly由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分別擁有80.79%及19.2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黨飛先生被視為於Red Fly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的一致行動承諾，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共同控制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8.18%。
- 該股份由Xseven Investment Limited(「Xseven Investment」)擁有。Xseven Investment由王小仲先生擁有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小仲先生被視為於Xseven Investment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股份由Lockxy Investment Limited(「Lockxy Investment」)擁有。Lockxy Investment由羅茜女士擁有6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茜女士被視為於Lockxy Investment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及據董事了解，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標準守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

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Red Fly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51,280,000	38.18%
黨軍先生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2)	351,280,000	38.18%
李莉女士	配偶之權益(附註3)	351,280,000	38.18%
付傳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630,000	13.10%
Xseven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附註4)	99,760,000	10.84%
高虹女士	配偶之權益(附註5)	99,760,000	10.84%

附註：

1. 該股份由Red Fly持有。Red Fly由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分別擁有80.79%及19.21%權益。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的一致行動承諾，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共同控制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8.18%。

3. 李莉女士為黨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莉女士被視為為黨軍先生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股份由Xseven Investment持有。Xseven Investment由王小仲先生擁有全部權益。
5. 高虹女士為王小仲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虹女士被視為為王小仲先生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確認，概無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經營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中的「D.購股權計劃」內。分別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可授予的購股權數目為80,000,000股。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報告期後事項

(i) 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的通函)。

(ii) 完成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已完成配發及發行18,400,000股新股份(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中披露。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及D.3.7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即馬開兵先生、左新章博士及李建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開兵先生擁有相關會計或財務資格，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且認為本集團該等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黨飛先生、王小仲先生、羅茜女士、李俠先生、胡倚女士及王一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左新章博士、李建先生及馬開兵先生。

本報告自發佈日起至少7天將保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頁面上。此報告也將在公司網站www.saftower.cn上發佈。

本報告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作準。